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郭忠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博汇科技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通过《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明晰权责体系、提升运营效能与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500 万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026年授信计划
1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	3,000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	-
小计			10,000
2	北京博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500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	-
小计			500
合计			10,5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并下发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贷款及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以上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不同授信银行之间调剂使用；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授信银行要求为自身提供担保（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